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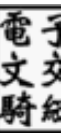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1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說明會簡章 (A09000000E_1130011202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001120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度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並鼓勵學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月25日臺中大學文創字第113506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，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程：申請學校於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向所屬主管機關函送「申請計畫書」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於113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彙整所屬學校申請資料，函送該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補助原則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擇優補助10至12校為原則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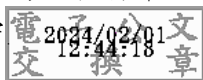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另為使申請學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審查及補助方式等，本案分別於113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臺北場、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臺中場，辦理2場計畫說明會，每場次核予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，出席人員請各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專任助理陳美玲小姐，電話04-22181022，電子信箱：caepo@gm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裝

訂



線